

艺术设计学院团委

2019-2020 年度本科生评优工作方案

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奖评工作定 2020 年 10 月初至 12 月上旬进行，依照学生处下发的《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评优工作部署要求》以及学院各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办法，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 2020 年本科评优工作方案，本次评优工作内容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学校各类奖学金、社会类奖学金、以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良学风班的评定。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评优奖励先进，以先进带动后进；以评优发掘典型，以典型树立榜样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公平、公开、公正

三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淑春 张继晓

副组长：兰 超 王 瑾 薛凤莲

成 员：赵 雁 韩 鹏 程亚鹏 彭月橙 史钟颖

张 正 张 旭 崔儒秀 邵晋敏 赵一鸣

四、工作内容

1. 常规类奖学金：即 2019-2020 学年常规评优工作，具体内容见（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）；

2. 各专项奖学金：即 2019-2020 学年社会类奖学金、资助类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工作具体内容见（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）。

五、评优基本条件

1. 凡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奖学金评定年度内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；

2. 各年级专业学生各门必修课及选修课全部合格（挂科后补考通过的不在此范围）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，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；

3. 一学年内的校卫生检查中，同一宿舍卫生不及格累计三次及以上，取消其所在班级优良学风班评选资格；

4. 凡涉及学习成绩，均以教务处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7 日为止的学分积为准。

六、评优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10 月 7 日前，成立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，制定学院评优工作方案，对学院学生学习成绩及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、统计、整理；

第二阶段：10 月 7 日-10 月 10 日，开展宣传工作，召开班主任会、基层班级例会，向全体班主任和学生介绍各类奖评项目设立情况、申请条件和申请办法；

第三阶段：10 月 8 日-10 月 14 日，各基层班级召开班会，班主任必须出席，民主选举，班级上报学院民主选举结果（必须有班长、班主任签字）；学工系统评奖评优申报时间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；

第四阶段：10 月 15 日—11 月 9 日，学院根据各奖项时间要求进行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，按照学校要求上报学生处；

七、基层班级上交材料（均以班级为单位上交）

（一）评优工作负责老师及咨询电话：

赵一鸣 010-62336433

(二) 学生书面申请奖项时间：10月14日（周五）下午5点前（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，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，提交邮箱为 yssj_2020@163.com，命名“XX班级 2020年评优材料”，纸质版提交至学研大厦 A1207）；

(三) 班级负责人上交班级民主选举结果纸质版（召开专门的班会，班主任必须亲自参与，否则影响班级评优结果）时间：10月14日下午5点前。

◆ 常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（17-19级）：

1. 常规类奖学金含：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、学术优秀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、文体优秀奖学金、其他奖学金；

2. 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材料，按照学校教务处提供的 2019-2020 学年学习成绩划线，具体划线情况会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请在公示范围内的同学自主在 学工系统内 进行申请，在公示范围内未进行申请的同学视为放弃；

3. 学术优秀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、文体优秀奖学金、其他奖学金请按照附件 1 要求填写《附件1：常规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》具体评选条件及要求请查看《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》。

◆ 荣誉类评选工作（17-19级）：

1. 荣誉类包含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公寓安全员，三好学生每班 3 个名额，优秀学生干部每班 2 个名额，请各班填写《附件 2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投票汇总表（班级用）》进行民主投票决议，投票结果上报时请按照投票排名顺序上报 4 名三好学生、3 名优秀

学生干部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按投票顺序上报，用以候补，不上报视为放弃。

具体评选条件及要求请查看《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》；

2. 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范围仅限于班委；

3. 申请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个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，但需要在学工系统内申报；

4. 优秀公寓安全员按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请申请人填写《附件 5：优秀公寓安全员申请表》主要参考宿舍卫生合格率、宿舍获奖及宿舍学风、舍风等建设情况。具体评选条件及要求请查看《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》；

5. 优良学风班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及清单《附件 8：艺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申请表、附件 9：艺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申请材料清单》。

◆ 社会类奖学金评选工作（17-19 级）：

1. 社会类奖学金包含：新科鹏举奖学金、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。请申报新科鹏举奖学金、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附件 3：社会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(新科鹏举奖学金、新生特等专业奖学金)》；

2. 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仅 19 级学生参评，评选要求中成绩是指教务处提供的截止 10 月 7 日的 2019-2020 学年学积分。

◆ 资助类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工作（17-19 级）：

该类奖、助学金需要进行困难生认定，只在具备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资格的学生中评选产生。

1. 资助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包含：国家励志奖学金、KDT 极东机械奖学金、新科鹏举助学金，申报填写《附件 4：资助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（国家励志

奖学金)》。资助类各个奖学金申报学生需已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需班级民主投票，请各班填写《附件 2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投票汇总表（班级用）》进行民主投票决议，国家励志奖学金需有家庭经济情况认定，每班按照投票顺序上报学生信息，学院进行审查和考核评选；

3. 助学金申报学生需已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

4. 国家助学金（ABC 类）由学校在学工系统内操作，不需学生提交奖学金类报名表。

◆ 特殊奖项说明：

国家奖学金评选：国家奖学金将依据学校《关于开展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成绩要求为：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（含 1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由学生自主报名、学院审核资格名单、组织答辩进行评定。

优良学风班评选：获得优良学风班是参评十佳班集体等相关奖项的前提条件，需由班级提交材料并进行答辩。

八、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

◆ 凡提交电子版材料的学生，需同时在学工系统内提交网上申请，未在系统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。系统开放时间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。

1. 凡涉及到材料提交问题，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发送至 yssj_2020@163.com，命名为如（视传 17+评优申请表，文件夹内按申请奖项类别名称分类，子文件夹请命名为各类奖项），一表一人一奖，不同奖项申报请按照要求填写不同的申请表。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内容一致，纸质版以班级为单位于 10 月 14 日下午 5 点前交至团委 A1207 赵一鸣老师处；

(附件 7: 班级上交电子版材料打包示例)

2. 未做特别说明的奖项, 均以 2019-2020 学年 (学习成绩*0.9+本学年综合素质成绩*0.1) 作为成绩参考内容;

3.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, 国家奖学金与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不可兼得;

4. 2019 级学生的评优评选工作在原班级进行;

5. “常规奖学金评选”其他类奖助学金的申请不冲突, 即每名学生可以同时获得“常规类奖学金”和其他类别奖项, 资助类奖学金及社会类助学金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, 但可以申请多项; 助学金之间原则上不可兼得;

6. 班级、班主任无工作总结或工作手册者, 取消优良学风班及优秀班主任的评选资格;

7.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、缴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。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、住宿费者, 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;

8. 学生申请各类奖项均要坚持诚信为本, 如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, 给予相关纪律处分, 同时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资格;

艺术设计学院团委

2020 年 10 月

附件 1：常规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（学术优秀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、文体优秀奖学金、退役大学生奖学金等）

附件 2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投票汇总表（班级用）

附件 3：社会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（新科鹏举奖学金、新生特等专业奖学金）

附件 4：资助类奖学金通用申请表（国家励志奖学金、KDT 极东机械奖学金）

附件 5：优秀公寓安全员申请表

附件 6：各奖项评定标准及名额

附件 7：班级上交电子版材料打包示例

附件 8：艺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申请表

附件 9：艺术学院 2019-2020 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申请材料清单